关于《乐清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偿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乐清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偿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支持做好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动物产品卫生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予以适当补偿。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乐政发〔2024〕6 号） 等文件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7月开始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5年1月15日至1月23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7个工作日。

四、文件主要内容

对我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予以适当补偿。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养殖和从市外合法引入养殖的动物，因发生动物疫病须采取预防性扑杀措施的；在本市范围内养殖和从外市合法引入养殖，因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接种、疫情监测采样应激反应死亡、自然灾害、机械性致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以及从外市合法调入进行交易因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而按规定程序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 补贴标准。参照《关于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乐财农〔2020〕235 号文件中的《乐清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偿标准表》（附件1）、《乐清市动物疫病预防性扑杀补偿标准表》（附件2）执行。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2025年起至 2027年止。